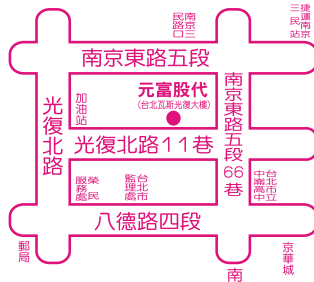


105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154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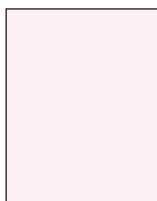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154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29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401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154

154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股東戶號 154-

股東戶名		股東原留印鑑	啓用日期：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卅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 ()		
戶籍地址	□□□ 變更處 □□□		
通訊處	□□□ 變更處 □□□		
※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若未檢附身分證影本者，視為不合格件，亦不做退件處理。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第三聯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之目的，擬依據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共計1,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新台幣10,000,000元。
 - 2、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 (3)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 (4)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得分批既得30%、30%及40%之股份。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激勵優秀員工，留住所需之專業人才。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以發行價格為0元，計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即105年4月27日收盤價新台幣12.55元減發行價格0元後之預計公允價格12.55元估算，且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估計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12,550千元，分三年攤銷，於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7,320千元、3,556千元、1,674千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影響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10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3,378,000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各約為0.078元、0.038元、0.018元。
 - (3)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幾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四、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 3.股東會表決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4.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應將獲配之股份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
-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
 - 1.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
 - 2.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105-1(154)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104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4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自當日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4.資金貸與限額超限改善情形報告。(三)承認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2.104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四)討論暨選舉事項：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有關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詳見第四聯。
- 三、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5年6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補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六、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5年5月27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查詢。(證券代號：3362)。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字第0060號 元富證券(股)公司 TEL:(02)2768-6668 郵簡內設有附件，應作信憑函貼付郵章

Ys015824 永華資訊(02)22982828 9.5x12吋